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4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5411997_1083054179_1_ATTACHMENT1.pdf、
5411997_1083054179_1_ATTACHMENT2.odt、5411997_1083054179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學
年度徵選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08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2019/06/13
09:43:44
文
章

新民國中 1080613



PFAA1083003726